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